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无偿回购并注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和《关于根据股份的回购注销调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2018-036号公告）。

公司于2016年度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与重组交易方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由于交易标的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累计实现的盈利未达成盈利预测承诺，有关交易方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韩雁林先生，合计应向公司补偿股份共计53,540,562股，该部分股份公司将无偿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1,109,767,432股变更为1,056,226,870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109,767,432元变更为1,056,226,87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该等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 1、债权申报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1320 号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人：刘多
- 3、电 话：021-52372865
- 4、传 真：021-62510787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